

佛山市高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有机结合省委省政府“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部署，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以更新换代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释放内需潜力，促进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和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到 2027 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完成市下达任务；全区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 2023 年增长 78%，二手车年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围绕工业、能源、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农业、教育、

文旅、医疗八大重点领域，大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 支持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2+4+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改行动，每年推动10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重点推动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居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对开展新设备购置等技改相关固定资产投资，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奖励。推动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陶瓷机械、塑料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等装备企业，把握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设备质量、增加设备品种型号，提供充足优质的设备产品供给。摸查设备更新需求，梳理先进设备清单，推动技术领先、绿色节能的设备纳入佛山工业优质产品目录，加强目录宣传推广，开展供需对接，加快国产设备替代。

2. 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对装备、生产线、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梯度培育一批转型示范项目和典型场景，对数字化示范工厂、示范车间给予资金奖励。新增一批数字化示范工厂和示范车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明显提升。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3.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支持电力、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

能降碳和综合能源管理诊断，对纳入年度计划且完成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到 2027 年，全区力争累计推动 10 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利用节能服务公司的技术和资金优势，合作建设用户侧储能项目。到 2027 年，全区力争新增用户侧储能项目 5 个以上。

4. 有序推进电力设备升级改造。统筹推进电网规划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可靠电力支持。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逐步淘汰更新落后低效设备。大力推广新一代智能电表及智能量测终端等智能计量设备，提升电能量数据采集与配置能力。到 2027 年，全区累计完成 12 台配电变压器改造任务和 8 个以上新时代电气化村建设，累计更新升级新一代智能电表、智能量测终端共 10 万只以上，基本淘汰 S9 以下和运行年限超 25 年的配电变压器。

5. 鼓励光伏设备改造升级。鼓励技术先进、能效高、成本低的光伏发电设备改造项目，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改造，进一步提升装机容量和发电效率。到 2027 年，全区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 10 万千瓦。

6. 加快推进油气基础设施改造。有序推进明城 LNG 站设备设施更新，提升天然气场站生产安全、外输稳定以及供气可靠性。推动加油站对加油机、油罐以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加油站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到 2027 年，力争累计推动 15 家以上加油站开展更新改造。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7.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以奖代补”鼓励老旧小区自主改造。完善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促进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到2027年，全区累计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3000户以上。

8. **加快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维修改造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到2027年，全区既有住宅新加装电梯20台以上。

9. **加快推动绿色建筑转型升级。**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稳步推进绿色建材应用。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以通讯、供水、供气、污水、环卫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10. **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

11. **推进供排水处理设施设备改造。**加强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加快推进2023年以前已建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到2027年，全区累计新建或改

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以上。

12. 加快燃气老旧管道改造。定期组织开展燃气老旧管道摸排，推动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到 2027 年，全区累计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12 个以上，实现城镇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75%。

13. 加快环卫设施设备更新。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有序更新改造生活垃圾收集站，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到 2027 年，全区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 88% 以上。

14. 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荔塱电排站建设工程、大茶泵站重建工程和海口泵站重建工程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有序推动海绵城市、地下管网、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建设，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15. 推进公共交通新能源化。科学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巩固佛山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成果，在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广泛推广应用电动车。到 2027 年，全区城市新能源公交占比达到 100%。持续推进公交适老化与无障碍化改造，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16. 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到 2027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

柴油货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推动 8 年及以上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

17.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超级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桩等设备，按需推动 60 千瓦及以下存量充电桩升级改造。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具备条件的已建服务区逐步增设充电设施，鼓励广明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超快充、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提升充电效率，满足高峰时段充电需求。到 2027 年，全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数量超 1500 个。

18.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抢抓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动工新机遇，依托佛山临空经济区智造产业园前瞻布局低空经济未来产业，积极招引低空经济产业链头部企业、推动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引导达到一定船龄的老旧船舶加快淘汰更新，逐步扩大电动、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推进港口船舶岸电设施建设，鼓励船舶开展受电设施改造。

（六）推动农业领域设备更新

19. 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淘汰耗能高、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增氧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推动全区农业机械报废和更新相衔接。力争到 2027 年，利用各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鼓励报废更新

各类农机 4000 台（套）以上。

20. 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积极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到 2027 年，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 以上。

21. 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以崇步农业园区为核心，积极推广 5G 智慧农田数字种植技术，加快银鹏公司粮食智慧产销一体化加工物流科技园项目建设，打造湾区优质丝苗米生态种养及科技示范园区。开展智慧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和示范，带动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新业态发展。扎实推进明城镇农业产业镇建设，打造海鹏现代化屠宰加工流通基地，规划屠宰、预制菜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物流冷链等预制菜加工项目。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22. 提升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水平。推动高明技师学院、区职业技术学校优先置换更新老化、到期报废的实验实训设备和安全校园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动态建立院校设备及配置需求清单，改造提升基础教学仪器装备、校园图书馆等设备设施，构建安全和谐的教学环境。

23. 构建产教融合生态圈。支持湾区（高明）产教融合联盟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生态圈。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

24. 推动景区观光游乐设备设施迭代升级。以节能降耗、安

全生产、增强游客体验为方向，推动盈香生态园等A级景区客运索道、大中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迭代升级，并及时排查整改提升超出年限服役的设施设备。到2027年，全区累计推动A级旅游景区完成设备更新不少于5项。

25. 推进文旅数智赋能建设。支持美的鹭湖森林度假区等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对游乐设备、夜间消费服务设施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发展一批数字化、沉浸式夜间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夜经济发展增长点，大力促进文旅消费。

（九）推进卫生健康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26. 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实施东部医疗资源大整合，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设施设备和院前急救设备迭代更新。落实卫生健康领域“百千万工程”，推进富湾、明城镇、更合镇等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全面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到2027年，全区累计更新救护车不少于4辆，医疗影像、放射治疗等重点设备不少于8台，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均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并按照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配齐设施设备。

27. 优化医疗机构病房空间。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有序推动4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2-3人间，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合理增设独立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补齐医疗机构环境与设施短板。到2027年，全区新增二、三人间病房123间以上，二级及以上公

立医疗机构实现二、三人间病房占比 85%以上，新建医院二、三人间病房占比 90%以上。

28. 深化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应用。大力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升级医院预约、候诊、分诊、挂号、缴费、查询、取药等设备设施，开展信息系统改造，提高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坚持“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相结合，大力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活动，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形成政策组合包，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29. 促进汽车更新迭代消费。联动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每年不少于 2 场，并按上级标准给予补贴。

30.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大力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引导二手车流通企业用好“反向开票”政策，推动二手车流通企业上规纳统。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十一）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3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线上线下联动企业，围绕空调、冰箱、洗衣机、厨卫电器等家电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符合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补贴。

32. 焕发绿色消费新活力。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家电企业发放绿电补贴券，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培育绿色家居消费新增长点。

33. 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实施家电售后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

（十二）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34.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落实“消费促进年”，依托“家装消费节”“家居焕新消费季”等，积极发动家居企业推出“家装+家电”“建材+家具”等优惠让利组合，鼓励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

35. 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鼓励家居企业开设线上家居服务平台，开展家居产品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支持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卖场、家装企业等合作，为经营商户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四、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

加快推动产品设备报废、回收、再制造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发展。到2027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4%；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7%，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6%，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2%。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36. 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支持建设高明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推动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37. 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鼓励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积极推广线上预约收运模式，提高垃圾的收运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回收企业与物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上门回收，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提高社区物资循环综合利用率。

38. 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

（十四）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

39. 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交易便利化。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展示车辆状况表，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建立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二手车出口资质，协调相关部门在车辆交易登记、许可证申领、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便利化服务，争取实现二手车出口零的突破并不断增长。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40. 加快发展装备再制造产业。积极培育回收、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绿色环保、光伏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强化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六）提高废弃物资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41. 加快培育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的龙头企业，全面提升我区再生资源产业链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42.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推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中天荣环保新材料含铬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实现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43. 大力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巩固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创建成果，持续深化沧江工业园区建设、绿色技术应用、能源高

效利用，大力提升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广秋盈纺织生态科技产业园企业上楼、集中治污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验，逐步形成示范复制的经验，促进产业绿色发展转型。

五、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执法监管，推动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增强高明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十七）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

依托中国轻工业（佛山高明）标准化中心，鼓励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智能家居等领域龙头企业，积极参与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修订，抢占标准话语权，提升设备安全、能耗、性能指标要求。指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参与消费品、设备、能耗排放、循环利用等领域的各级标准制修订工作。到 2027 年，推动全区企事业单位、团体协会参与制修订相关领域标准 10 项以上。

（十八）提升行业质量品牌水平

深入实施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三位一体”品牌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人造革产业集群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配合开展佛山陶瓷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工作。加大主要消费品和服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形成一批领跑产品、领跑企业，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全区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 20 项以上。

（十九）推动标准有序衔接

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为标准，提升标准的知识产权含金量。鼓励家居建材、新能源、
节能环保、机械设备等装备制造领域的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化
活动、消费品领域“湾区标准”研制以及“湾区认证”项目，提
升企业标准化能力，以标准“走出去”带动高明产品、技术、装
备、服务“走出去”。到2027年，全区获评佛山标准产品12个
以上，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标准不少于8项，开展“对标达
标”提升40项以上。

六、强化要素保障

（二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
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标准提升项目。用足用好中央节
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专项资金。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
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
购支持力度。

（二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
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
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
简易征收政策。

（二十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运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推动银行机构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支持老旧货车更新的贷款政策。推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经营优势，强化国有租赁企业带头作用，为需求主体提供设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金融服务。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医疗、农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

（二十三）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滚动推进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加强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四）夯实科技创新支撑

聚焦先进材料、装备制造、智能家居、纺织服装、健康食品、新能源等行业领域优势产业升级提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省、市

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引导我区企业从知名高校、研究院所引进创新技术资源，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和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推动我区综合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上新水平。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区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全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各领域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全区“1+N”行动方案体系。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十六）实行清单管理

各领域牵头部门要加强国家、省、市关于财税、金融等政策梳理、对接和研究，形成本领域支持政策清单；会同各镇政府（街道办）加强摸底调研，动态建立本领域“两新”项目清单（即设备更新、以旧换新）、促供需对接或消费活动清单（含企业举办活动），并于每季度报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

建立政策对接、供需对接、项目对接、银企合作等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佛山市高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组成人员、工作机制
2. 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1

佛山市高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主要职责、组成人员、 工作机制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全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审议相关重要政策措施文件。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分管经济科技促进工作的区领导

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区领导

成 员：协调发展改革工作的区府办副主任，各镇政府（街道办）及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区住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局、区政务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执法局、西江产业新城管委会，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区税务局，高明佛水供水公司、高明供电局、高明能源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明支局的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向组长或副组长汇报有关情况。

三、工作机制

（一）召开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或副组长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主要听取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情况汇报；审议决定相关重要政策措施；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会议。

（二）加强工作督导。及时督促指导各单位贯彻落实省、市“1+N”政策体系，统筹加大项目谋划、要素保障、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保障力度，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三）加强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要将上级对口部门的政策动态、工作要求及时反馈专班办公室，由专班办公室汇总后及时反馈组长，建立常态化即时沟通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四）其他事项。工作专班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实体机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接任的领导自动接替，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一、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以下各项均需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产业新城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住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高明供电局、高明能源有限公司配合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公安分局配合
	(四)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政务数据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高明佛水供水公司、高明供电局、高明能源有限公司配合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六) 推动农业领域设备更新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七)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区教育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八) 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	区文广旅体局牵头
	(九) 推进卫生健康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国资局、区政务数据局配合
二、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区税务局配合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二)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配合

三、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供销联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配合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六)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七)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十八)提升行业质量品牌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配合
	(十九)推动标准有序衔接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二十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牵头,区国资局、区发展改革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明支局配合
	(二十三)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夯实科技创新支撑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牵头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高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二十六)实行清单管理	高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	高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